

缺額公告

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及第 6 次公告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缺額

序號	科別	缺額	代理代課性質說明		聘期
1	國文	1	代理	懸缺	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6.07.31 止
2	專任輔導教師	1	代理	進修留職停薪缺	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6.07.31 止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理下一次招考，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。
- 二、第 3 招以後應具備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歷，取得畢業證書者。（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需心理、輔導相關科系畢業）
- 三、第 3 招以後甄選報名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，簡章請至本校網頁下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